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清龍

選任辯護人 張哲維律師

王騰儀律師

被 告 李俊廷

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

被 告 盧榮生

選任辯護人 林暉程律師

簡逸豪律師

被 告 倪翊崴

陳育信

大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明岳

01 選任辯護人 殷玉龍律師

02 方文萱律師

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
0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05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6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7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8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9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0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2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14 法官 馮浩庭

15 法官 李郁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蔣若芸